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蛇家坝灌区管理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蛇家坝灌区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清江浦城郊片区 2026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管护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江浦城郊片区 2026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管护保洁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爱涛城市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1.665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3.731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江苏爱涛城市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清江浦城郊片区 2026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管护保洁项目 JSZC-320812-RJZX-C2025-0004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